**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督核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转执法局）**

（7家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日期** | **所在地市**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企业基本情况** | **存在问题** | **处理**  **意见** |
| 1 | 9月14日 | 邢台 | 纺织印染 | 河北和众纺织有限公司 | 1、《河北和众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磨毛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取得邢台市环保局批复（邢环字【2013】96号），并于2015年通过邢台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邢环验【2015】37号）；河北和众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环评文件已取得邢台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2016年通过了邢台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邢环验【2016】11号）。  2、该企业目前设有年产3000万家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线，并配套建设4台生物质锅炉（2开2备）、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 1. 现场核查时，发现2台燃天然气印花机、2台燃天然气定型机，1台天然气锅炉，无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中未填报，尚未使用，厂区内天然气管道正在施工；7台高温染色机、2台漂白机未填报，无环保手续，现场核查时未生产。企业解释，上述设备环评文件正在编制中。 2. 排污许可证填报不规范，如定型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填报为吸附，实际建设为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排污许可证填报的部分定型设备、部分印花机已拆除；污水治理工艺填报与实际建设不相符。   3、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部分因子监测频次不满足相应规范要求；自行监测报告缺少无厂界组织排放因子，部分监测频次不满足自行监测要求。  4、执行报告编制不规范；缺少8月份执行报告。  5、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供完整环境管理台账。  6、现场设备和排污口的标识不规范。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停产限期整 改 |
| 2 | 9月15日 | 邢台市平乡县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平乡县正大金属表面处理厂 | 1、《平乡县正大金属表面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3年11月取得原河北省环保局批复冀环管【2003】315号，生产规模为年电镀18万平方米，其中镀铬10万平方米、镀锌8万平方米，共设2条生产线，其中1条镀锌生产线、1条镀铬生产线。  受河北省环保局委托，邢台市环保局于2007年8月对平乡县正大金属表面处理厂项目进行了阶段验收，仅对“年产镀铬10万平方米生产线进行验收”。  2012年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治污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淘汰了旧的手工操作电镀线，改用全自动电镀流水线，同时新上一条镀锌生产线，上述内容通过了邢台市组织的环保验收邢环验【2012】92号。  该企业《平乡县正大金属表面处理厂污水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取得平乡县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2015年通过平乡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2、该企业目前共设2条镀锌生产线，分别为2012年和2015年建设，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治理设施。原镀铬生产线已拆除。 | 企业拟搬迁至平乡县自行车工业园区，搬迁环评已取得邢台市环保局批复，建设规模为年电镀18万平方米。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1. 现场核查时，除填报的1条动镀锌线外，发现3条酸洗线，7条镀锌线（无前处理工序），现场核查时均未生产。   2、排污许可证填报不规范，如现场核查时未找到排污许可证填报的镀铬线，企业解释镀铬生产线已拆除。  3、自行监测中部分因子、监测频次不满足自行监测要求；部分因子自行监测工作未开展。  4、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写执行报告。  5、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6、现场核查时未提供联网证明。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并调整出排污许可证，停产限期整改 |
| 3 | 9月18日 | 沧州市黄骅市 | 石化 | 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 1、《黄骅鑫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12月19日经原河北省环保局审批（冀环管[2006]43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9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30万吨/年加氢精制装置、0.5万Nm3/h制氢装置、16t/a含硫污水汽提装置、0.61万t/a硫磺回收装置。  河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黄骅市鑫隆化工100万吨/年延迟焦化、30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名称变更及延期的复函》（冀发改函[2009]221号），同意黄骅鑫隆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延迟焦化、30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黄骅市鑫亿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号河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黄骅市鑫亿化工有限公司90万吨/年延迟焦化、30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的函》，主要变更为：该项目取消35t/h蒸汽锅炉，变更为建设3台10t/h燃气锅炉，燃料由煤气发生炉煤气变更为副产焦化脱硫尾气；对部分排气筒高度、环保设施、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2011年6月28日河北省环保厅以冀环验[2011]12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90万吨/年延迟焦化、30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0.5万Nm3/h制氢装置、0.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2、2014年11月12日，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黄骅市鑫亿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  3、2016年8月20日河北碧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治理整改方案》，2016年8月14日黄骅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进行论证；2016年9月20日，黄骅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该方案落实情况评估会，评估意见为已按照整改方案及专家意见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落实。主要整改内容为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在气浮+生化处理基础上增加MBR。  4、2017年11月10日，编制了《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装车和污水治理废气污染治理整改方案》，2018年1月10日企业组织进行了该方案验收会。主要工程内容为：装车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将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生化池进行密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塔+UV光氧处理。  5、2018年7月编制了《中能国际石化有限公司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提标升级改造方案》，2018年8月31日企业召开了该方案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沧州市环保局黄骅分局及有关专家9人，形成咨询意见，该方案基本可行。主要改造内容为克劳斯焚烧炉增加烧氨火嘴，将原含氨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后与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汇集后排放改为净克劳斯炉焚烧后一同进硫磺回收装置；硫磺回收装置后增设急冷塔和碱液喷淋塔。  6、副本申报二氧化硫、COD、氨氮总量符合环评补充报告中确定的总量指标。  7、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1. 8、延迟焦化加热炉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 | 1、环评、排污许可证及现场不一致：  ①现场有一套60万t/a重油催化裂化装置及一套60万t/a重交沥青装置，目前为停产状态，无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未填报。  ②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填报的硫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措施为焚烧，现场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焚烧炉烟气新增一套碱洗装置。  ③储罐：环评中渣油罐6个、汽油罐4个、柴油罐10个、液化烃罐4个；排污许可证中渣油罐16个、柴油罐12个、蜡油罐6个、石脑油罐12个，现场实际渣油罐16个、柴油罐12个、蜡油罐6个、石脑油罐12个，液化烃罐10个、重油沥青罐4个、其他储罐5个。现场及副本填报储罐个数均超出环评。  2、排污许可证填报不规范  ①原料成分未填报硫含量。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填报为直接排放口。  3、监测报告问题  ①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酸性气体回收装置硫化氢、氮氧化物监测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  ②废水总排口COD、氨氮因子监测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  4、酸性气回收装置（硫磺回收）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水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未联网。  5、台账记录不规范。  6、固定罐未安装油气回收或处理装置。   1. 7、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未进行密闭。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并调整出排污许可证，停产限期整改 |
| 4 | 9月20日 | 沧州市渤海新区 | 焦化 |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 1、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火力发电。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部分已于2017年10月27日经评估中心检查，河北省环保厅2018年出具的《关于钢铁企业排污许可证发刚核查情况的报告》（冀环评【2018】3号）包含该企业。  2、沧州市环保局介绍从未发放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焦化行业排污许可证。 | 沧州市环保局介绍排污许可证未发放 | 焦化工序无证排污，移交执法局处罚，停产限期整改 |
| 5 | 2018年9月22日 | 石家庄市鹿泉区 | 电镀行业 | 石家庄市现代制版厂 | 石家庄市现代制版厂，原名石家庄市鹿泉凹印版辊修理厂，其《石家庄市鹿泉凹印版辊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年2月取得原河北省环保局批复（冀环管[2004]38号）。2005年11月通过省环保局验收（环验[2005]058号）。2、环评及副本填报主要设备为：2个镀槽、2个退镀槽、2个回收槽、2台抛光机。除上述设备外，厂内南侧厂房内另有镀铜槽4个，机加工设备多台。3、环评产能：年修理凹印版辊14400个（12672m2/年）。 | 1、排污证副本未填报自行监测内容，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仅填报镀铬生产线铬酸雾监测频次为1次/年，规范要求为“1次/半年”。该企业2017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仅提供2018年9月的一次监测报告。  2、未制定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方案。未提供监测报告。  3、未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4、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与环评不一致，其处理水量为10m3/h，大于环评2m3/h的处理能力。  5、退镀槽含酸废气设有碱喷淋吸收塔，未填入副本。  6、企业缺少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并未按规范制定初期雨水监测方案。  7、企业提供了一份“石家庄开拓机械加工厂年产12700平方米辊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2月12日填报），企业介绍石家庄开拓机械加工厂租赁现代制版厂厂房进行切割组装生产，但该工厂的车间、设备情况描述不清。  8、厂内南侧厂房内另发现镀铜镀槽4台，机加工设备多台；厂内修版车间、印刷车间，未提供环保手续。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停产限期整改 |
| 6 | 9月21日 | 沧州市新华区 | 石化行业 | 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据企业介绍：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沧州炼油厂工贸实业总公司，2008年更名为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中国石化沧州炼油厂工贸实业总公司出资设立沧州市沧炼特种油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沧州市沧炼特种油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其资产并入沧州华海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1）《沧炼工贸总公司1.5万吨/年焦化污油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1999年9月13日经沧州市环保局审批，2000年3月通过沧州市环保局验收。目前装置区常减压装置及6座储罐已停用，尚未拆除。  （2）《中国石化沧州炼油厂工贸实业总公司特油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1年4月10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建设内容为将原有5000吨/年铝箔油生产线改造为1.5万吨特种油生产线。  （3）据企业介绍：企业于2003年对分馏塔进行改造，由浮阀塔改为填料塔，生产效率提高，产能扩大至3万吨/年。  （4）《沧州市沧炼特种油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特种油加氢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4年8月2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4]34号；  建设内容为扩建1套5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  此环评文件中提及现有工程为1套3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  改造后生产装置为1套3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1套5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8万吨特种油。  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1号。  2、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为  现有设施为1套3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1套5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企业副本填报产能与环评一致。  3、该公司污水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至沧州运东污水处理厂。  4、企业环评批复总量为：COD：3.19t/a，二氧化硫2.24t/a。  副本填报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2t/a、氮氧化物1.2t/a。  5、装卸区油气回收装置已于2017年9月19日经沧州市环保局验收，目前正在申请排污证变更。 | 1、企业未提供产能由1.5万吨/年扩至3万吨/年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2、经现场踏勘：  （1）实际建设固定罐31座、浮顶罐8座，共计39座，个数与副本填报一致，但储罐规格有个别变化。储罐实际建设与环评不一致，个数增加11座。  （2）5万吨装置中实际建设分馏塔多1座，侧线汽提塔多1座。  3、副本填报不规范  （1）实际建设加热炉规模与副本填报不一致。  （2）未填报装卸区油气回收装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3）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填写不一致。  （4）原料油硫分未填报。  （5）副本填报生产设施为1套8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现场核查生产设施为1套3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1套5万吨/年特油加氢装置。  3、台账记录不规范。  4、自行监测不规范：二季度无组织废气仅监测硫化氢；企业称一季度间歇生产，仅对2台加热炉烟气进行了监测；三季度无组织废气未监测氨、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5、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缺少监测点位图。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并调整出排污许可证，停产限期整改 |
| 7 | 9月25日-27日 | 沧州市北郊 | 石化行业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 根据企业出具的向沧州市环保局关于排污许可证企业名称情况的说明，原沧州炼油厂始建于1971年，1975年建成投产。1984年1月1日划归中国石化总公司。2000年1月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部称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和存续部分沧州炼油厂。2007年8月存续部分沧州炼油厂体制转换为沧州资产分公司，全称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1）沧州炼油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1996年12月23日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冀环管函[1996]530号）；1999年12月28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冀环管函[1999]236号。年加工胜利原油150万吨，增建15万吨/年催化重整、60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50万吨/年延迟焦化、0.5万吨/年硫磺回收生产装置。  （2）2000年10月18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确认石家庄炼油厂等三家企业达标的函”，据企业介绍，2000年全厂原油加工能力达到350万吨/年，其附件中河北省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验收书中填报生产规模也为350万吨/年。  （3）沧州炼油厂20万立方米原有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0年6月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由于该项目原定库址在征地过程中遇到了巨大的困难，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协商，重新进行了库址选择，北方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厂址变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补充说明； 2000年12月14日，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冀环管[2000]555号）；2002年12月，该项目需增上2台锅炉，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制了该项目锅炉建设的补充说明；2003年3月18日，原河北省省环境保护局对该补充说明批复；2014年7月14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环验[2014]555号）。  （4）沧州炼油厂汽油罐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0年5月15日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2年3月1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改造）及加氢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1年7月5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未建设。  （6）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干式气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5月8日，由沧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4]035号）；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5号。  （7）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动力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9月6日经沧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4]45号）；2006年12月4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6]038号。  （8）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25万吨/年液化气脱硫醇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1月14日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冀环表[2004]003号；2005年7月20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冀环验[2005]039号。  （9）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25万吨/年液化气脱硫醇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1月14日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冀环表[2004]003号；2005年7月20日，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冀环验[2005]039号。  （10）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万吨硫磺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1年6月4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4号。  （1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80t/h污水汽提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1年6月4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3号。  （12）中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车用液化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5月18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04]038号；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7号。  （13）中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KDON-350/1000型空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5月18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04]040号；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6号。  （14）中石化集团沧州炼油厂KDON-350/1000型空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5月18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04]040号；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6号。  （15）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动力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于2004年9月6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4]45号；2006年12月4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6]038号。  （16）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0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装置及2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5年2月28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5]009号；2005年8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05]030号。  （17）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汽油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9年2月16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09]16号；2011年3月2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环验[2011]6号。  （18）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成品油火车出厂设施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3年8月29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13]44号；2014年12月18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环验[2014]9号。  （19）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0年7月7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10]55号；2011年3月2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环验[2011]7号。  （20）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0年7月7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10]55号；2011年3月2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环验[2011]7号。  （21）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柴油质量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0年7月7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管[2010]54号；2011年9月1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环验[2011]41号。  （22）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硝除尘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3年8月29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13]45号；2014年12月26日，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新环验[2014]13号。  （23）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进厂原油管线扩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5年6月23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沧环表[2015]7号；2017年2月28日，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沧新环验[2017]4号。  （24）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7年9月21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华区分局批复，沧新环管[2017]6号；尚未进行验收。  （25）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油裂化改造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7年7月28日经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华区分局批复，沧新环管[2017]5号；尚未进行验收。  （26）危险废物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取得沧州市新华区环保局批复（沧新环表【2018】8号），尚未验收。  2、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为  350万t/a常减压蒸馏装置1套； 120万t/a催化裂化装置1套；  120万t/a延迟焦化装置1套；  90万t/a S-Zorb装置1套；  160万t/a柴油加氢装置1套；  80万t/a加氢精制装置1套；  15万t/a催化重整装置1套；  8万t/a苯抽提装置1套；  148万t/a电化学精制装置1套；（现场已不存在）  1.5万t/a干气制轻装置1套；  30万t/a气体分馏装置1套；  7万t/a聚丙烯装置1套；  2万t/a硫磺回收装置1套；  15万t/a干气脱硫装置1套；  20万t/a液化气脱硫装置1套；  200t/h溶剂再生装置1套；  80t/h污水汽提装置1套；  20万t/a沥青脱硫装置1套（停产）；  1万t/a二甲基亚砜装置1套（转出其他企业）；  企业设有2台45t/h燃气锅炉，1台65t/h燃气锅炉，排气筒均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现场硫磺回收装置焚烧炉废气经碱洗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环评批复为：正常工况下引入催化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引入碱洗处理。   1. 4、该公司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企业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1、副本填报与环评不一致情况：  （1）催化裂化装置，环评批复100万吨/年，副本填报为120万吨/年。企业提供设计说明，按照设计说明书：本装置的加工能力为100万吨/年，设计能力适应范围在：60%-140%之间，即本装置设计能力可以达到140万吨/年。公司对本套装置能力常年引用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说法，没有超出设计能力”。  （2）柴油加氢装置，环评批复60万吨/年，副本填报80万吨/年，该装置设计单位—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该装置于1998年设计，设计规模为60万吨/年，加工能力范围为80%-140%，满足80万吨/年加工能力要求。  （3）硫磺回收装置，2001年环评批复1.5万吨/年,2010年环评批复拆除现有0.5万吨/年，全厂硫磺回收装置能力变为2万吨/年，与副本填报一致，但该装置能力由1.5万吨/年变为2.5万吨/年未见有环评手续。  （4）酸性水汽提，环评批复80m3/h，副本填报60m3/h。  2、厂区现有2台35吨/小时动力锅炉改造成45吨/小时锅炉，未提供环保手续。  3、160万吨/年加氢装置方形加热炉留有排气筒，未填报；企业出具设计说明书，说明：“原料加热炉F4101上方设置小烟道为装置停工期间加热炉炉管进行烧焦操作时使用，装置正常生产时为关闭状态，加热炉炉膛内为负压操作，压力低于大气压，且此烟道上无引风机，因此烟气不会通过此烟道排入大气”。  4、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已建新的再生烟气净化及排放系统；但现场仍留有原排气烟囱，涉及两路排气系统，均有水封装置。据企业称此旁路为应急烟气排放通道。  5、火车、汽车装卸区两套油气回收装置，进处理装置前均设紧急放空排气口，据企业介绍，这是工艺、安全和环保的需要，该排气筒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  6、罐区内固定顶罐呼吸气未收集、处理。 | 移交执法局处罚，将无手续装置拆除并调整出排污许可证，停产限期整改 |